

ICS 67.140.10
X 40

Q/HKE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KE 0002S—2024

人参麦冬片压片糖果

2024-10-20 发布

2024-11-20 实施

海口卡尔加...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口卡尔加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口卡尔加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觉、汪渡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人参麦冬片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麦冬片压片糖果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经挑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后的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麦冬、甘草、栀子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，经压片、灭菌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人参麦冬片压片糖果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- NY 318 人参制品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、巧克力和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、可可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806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- GB 17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9618 甘草
- GB/T 20882.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：麦芽糊精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-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4号《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木糖醇：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要求。
- 3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的要求。
- 3.1.3 麦冬：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。
- 3.1.4 甘草：应符合 GB 19618 的要求。
- 3.1.5 栀子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6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要求。
- 3.1.7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颜色，色泽均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性状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，片状、块型完整，大小一致，无缺角、裂缝，表面光滑，无明显变形，无霉变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人参总皂苷, g/100g	≤ 0.3	NY 318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24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3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4806.6 的要求或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